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1340472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本市南港區

○○路○○號○○汽車旅館○○室執行臨檢勤務，查獲訴願人同行之○君持有搖頭丸 11 顆、K 他命 1 包、K 盤 5 只、K 片 6 張；○君持有大麻；○君持有 K 他命 3 包、搖頭丸 8 顆、搖

頭丸粉末 1 包，經取得在場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年度毒偵字第 1993 號處分

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另有關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刑偵

字第 101340472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

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訴願人之吸食行為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須參加戒癮治療。且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之吸食行為發生於 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市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

○室。原處分機關對於一吸食行為經刑事法律處罰後，仍對訴願人再次為行政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同行之○君等人持有毒品，經取得在場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針對訴願人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部分，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另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乙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偵查隊於 100 年 9 月 12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警方……前往臺北市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執行臨檢察查，復於 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見你本人與 1 女子（經查為○○○）從第

226 號房間打開鐵捲門欲離開，且房間內有抽 K 煙的味道……問：你是如何到達 226 號房間？做何事情？答：我是駕駛……自小客車前往。拿短褲給○○○及載○○○回家

。……問：是否知道現場扣案之搖頭丸及 K 他命等毒品……是何人所有？答：我不清楚。……問：你有度（按：無）吸食、施用毒品？……答：我沒有吸食、施用任何毒品。問：警方將你帶案調查是否同意接受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答：同意。……問：警方現所採集之尿液是否為你本人親自採集並緘封瓶口之尿液？答：是我親自採集並緘封瓶口之尿液沒錯……。」及 101 年 3 月 8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經採集你本人尿液送請……檢驗結果呈第 2 級毒品 MDMA（搖頭丸）、MDA 及第 3 級毒品 K 他命陽性反應，你做何解釋？答：……在被警察查獲的前一天（11 日）晚上約 23 時許，我曾與朋友綽號『○○』的男子在臺北市大同區○○○路上的一家酒店……服用第 2 級毒品 MDMA（搖頭丸）及第 3 級毒品 K 他命（抽 K 煙），所以……我的

尿液送驗結果才會呈現陽性反應……問：毒品如何施用？……答：第 2 級毒品 MDMA（搖頭丸）、MDA 是滲在可樂裡面用喝的。第 3 級毒品 K 他命是滲在香煙裡面點火用抽（俗稱：抽 K 煙）……。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所做之陳述？答：均實在。都是在自由意識下所做的陳述……。」並有調查筆錄 2 份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27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之行為發生於 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市南港區○○路○○號○○汽車旅館○○室；且其吸食

行為業經緩起訴處分並須參加戒癮治療，原處分對於一吸食行為經刑事法律處罰後，仍對訴願人再次為行政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前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查獲時之尿液檢體被檢驗出有第二級毒品反應，致被審認有施用毒品行為，雖經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年度毒偵字第 1993 號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在

案；惟查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偵查隊詢問時坦承，於 100 年 9 月 11 日 23 時許於大同區○○○路酒店服用第 2 級毒品 MDMA (搖頭丸) 及第 3 級毒品 K 他命

；而 MDMA 及 MDA 是滲在可樂裡面用喝的，K 他命是滲在香菸裡面點火用抽的。是訴願人已自承分別施用第 2 級及第 3 級毒品，而兩者施用方式並不相同，處罰之法條亦有差異，尚難認係屬同一行為。則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施用第 3 級毒品之行為，自無訴願人所稱違反行政罰與刑罰間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